

沈钧儒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对象

具有我院学籍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推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四）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五)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35%。

2.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含）以上；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说明：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推免依据和标准

普通推免生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将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具体加分明细详见附件。

四、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院长，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教务科、学工办相关工作人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制定学院具体的选拔细则，领导、组织全院推免工作，审定拟推荐人选。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发布“推免”工作通知，收集、审核、汇总学生“推免”材料。

五、推免程序

1. 根据学校关于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及下拨名额，学院发布“推免”工作通知。

2.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名额，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审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提交学校。

4. 经学校复审及公示后，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其他说明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擅自放弃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2.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

免生”资格即失效。

3.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4. “硕师计划研究生”推免事宜，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沈钧儒法学院〔2021〕10号）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4年7月5日

附件：

沈钧儒法学院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明细表

班级： 姓名：

推选基本标准	1. 是否有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2. 是否有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 3. 前三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及年级排名；4. 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评选指标	评分标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具体加分情况	自评分	学院评分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权重分数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综合能力	<p>获得以下荣誉或特殊经历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具体如下：</p> <p>1. 校级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5分）。</p> <p>2.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2分）。</p> <p>3. 市级及以上大型赛会优秀志愿者（须经学校组织选拔；+1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p> <p>4. 参军入伍完成服役回校、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须经学校组织选拔）且完成一个实习期（+8）。</p> <p>【注：①荣誉类，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再对应（+2、+5、+10分）；②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③同一项荣誉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p> <p>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p>			
创新能力	<p>1. 学术论文：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五类期刊（+1分，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四类及以上期刊（+10分；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3分，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排名第三及以后的作者不加分）。</p> <p>2. 发明专利：以第一授权人获得的发明专利（+2分，加分累计不超过2次）。</p> <p>3. 学科竞赛：根据学校对于学科竞赛类别的认定（不含艺体类比赛），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获奖、省级特等及一等、省级二等、省级三等分别对应加分+10、+8、+5、+2分；二类及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其中，法科生职业能力竞赛之辩论赛、模拟法庭赛所有参赛上场成员全部加分；其他竞赛（含法科生职业能力竞赛之征文赛）排名第二及以后的成员不加分。】</p> <p>4. 科研立项：项目负责人获得省“新苗人才计划”、“国创”项目立项及结题+3，校“星光计划”、“本创”项目立项及结题+1。（团队成员不加分，未结题不加分）。</p> <p>【以上4项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p> <p>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p>			
备注：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